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6/Add.2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访问德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		
立法.....	7 - 22	3
A. 宪法中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一般保障.....	7 - 9	3
B. 宪法中关于国家、宗教和信仰的关系的		
具体保障.....	10 - 16	4
C. 宪法中关于教派的具体保障.....	17 -	226
二、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立法		
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3 - 82	7
A. 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情况.....	24 - 33	7
B. 宗教少数的情况.....	34 -	478
C. 宗教和信仰方面其他团体和群体.....	48 -	68
11		
D. 科学论派教会.....	69 - 82	16
三、结论和建议.....	83 - 106	20

导 言

1. 应德国政府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27 日按照职权对德国进行了访问。

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前往柏林(9 月 17、18、20 日)、波茨坦(9 月 19 日)、路德城—维滕堡(9 月 21 日)、马格德堡(9 月 21 日)、波恩(9 月 22-24 日和 9 月 27 日)、慕尼黑(9 月 27 日)、卡尔斯鲁厄(9 月 26 日)、法兰克福(9 月 27 日)。

3. 他与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官方代表举行了会谈，这些代表包括政界领导人以及一些领域的高级官员和专家，这些领域是：外交、司法、内务、劳工和社会事务、教育、青年和体育、科学、研究、文化、财政、家庭与妇女、老年人。此外，他还征求了议会成员、包括联邦议会院在内的各级议会议长、德国联邦议院教派及所谓“心灵团体”问题研究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听取了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劳工法院的意见。

4. 特别报告员还与一些方面的代表进行了交谈：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以及犹太教、东正教和穆斯林少数群体、薄伽梵派、泛神教、毗湿奴派、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会、统一教团、科学论派教会。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为受教派及心灵团体之害的人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人士和知名人士也在被征求意见之列。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些礼拜场所。

5. 特别报告员谨此感谢德国政府在他访问的准备期间和访问过程中所给予的极好的合作。他也十分感谢会见过的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的各位高级发言人。

6.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重点研究了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立法、这些立法的实施情况以及现行的政策。

一、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立法

A. 宪法中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一般保障

7. 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宪法第 4 条规定了如下保障：

“(1) 信仰与良心自由以及表明宗教与哲学信仰的自由不容侵犯。

“(2) 保障礼拜自由。”

8. 这项自由意味着人人都有按自己意愿持某种信仰的权利，也有不持某种信仰的权利。其中还包含个人按自己的信仰行事的权利。此外，宪法第 4 条第 3 款还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9. 宪法第 4 条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表现未作明确限制，但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运用并非没有限度。这类限度源于宪法的所含之意，尤其是关于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参看宪法第 1 条关于保护人的尊严的规定以及第 2 条第 2 款关于生命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规定)，或涉及对宪法专门规定保护公共财产的保障。这些限度在比例上不得与所追求的目标失调。

B. 宪法中关于国家、宗教和信仰的关系的具体保障

10. 宗教自由的宪法保障在第 140 条中有进一步详细的规定，该条是 1919 年 8 月 11 日《魏玛宪法》第 136、137、138、141 条¹ 合并而成，规定了国家、教会和宗教群体三者的关系。(现行)宪法第 7 条第 2 和第 3 款保障在国立学校开设宗教课。

11. 自《魏玛宪法》以来的历次宪法都规定了政教分离。不过，这些规定并未确定政、教毫无合作可能的绝对分离原则。相当大程度的合作得到了保持，并以多方面表现出来：给予公法之下的法人地位、保护用于宗教目的的教会财产、保障被承认为公法群体的宗教实体有权收取捐税、在军队、医院、监狱和其他公共机构举行礼拜活动，以及在国立学校开设宗教课。由于这种合作而产生的、具有公法法人地位的宗教——包括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可享受的权利和好处有时被视为国家给予主要教会的特权(如由政府代主要教会——有时乐为“官教”——收取捐税)，持这种看法的主要是原为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在范围的州的当局以及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少数团体和群体。不过，如下文 C 节所述，这些好处与教会的宗教性质无关，而是确认其为公众利益服务。包括犹太群体在内的另一些被承认符合公众利益的宗教也享有这些权利。此外，就基督新教教会和天主教会(后者曾有资产被充公而未得规定补偿的情况)，而言，所得好处往往被视为补偿。

12. 在德国，虽有上述情况，但国家在这些方面的中性原则尤其重要。国家事实上不需要认同任何宗教或哲学信仰，也不必刻意鼓励对任何宗教或哲学信仰的同情或抵触。此外，国家也不必去评判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内在价值观或思想体系。这一中性原则也要求在公众利益限度内对所有宗教和哲学群体采取宽容和一视同仁的

基本态度。国家的中性原则连同积极的政教分离(有些领域也有合作)原则有时在某些州会遇到解释方面的困难，例如关于国立学校内的宗教问题——不论是关于是否悬挂十字架问题还是宗教教育问题。

13. 在巴伐利亚有关悬挂十字架问题的情况中，联邦宪法法院在所谓“十字架问题裁决”(1995年5月16日)中宣布，小学的一项内部规章与宪法第4条第1款不符，并据此援引关于国家保持中性的责任等原则废除了该规章。根据这项裁决，如果不是在宗教学校而是在国立学校教室的墙上悬挂十字架或耶稣受难像，就构成违反宪法第4条的规定。不过，巴伐利亚当局对此表示异议，颁布了一项据认为是妥协办法的关于教学和教育的法律。根据该法第7条，鉴于巴伐利亚的历史和文化特点，国立学校可以挂十字架，目的在于实现关于发扬基督教价值观和西方价值观的宪法目标，同时又能维护信仰自由。如果悬挂十字架一事因有人以与信念和信仰有关的严肃而合理的理由提出质疑，就须寻求谅解。如果达不成一致，学校负责人必须就具体情况寻找具体办法，以确保尊重所有各方的信仰自由，并且对所有人的信仰都给予均衡的考虑，同时也要尽可能充分考虑多数人的意愿。这项法律已由巴伐利亚宪法法院批准，现已送交联邦宪法法院。巴伐利亚当局说，自联邦法院作出前述裁决以来，就小学悬挂十字架问题共提出过9项质疑案，其中4案以撤除十字架得到解决、4案以妥协得到解决，还有一案正在诉讼过程中。就中学悬挂十字架问题共提出过4项质疑案，其中2案以撤除十字架得到解决，另外2案以妥协得到解决。应当指出，原为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范围内的州(前民德州)的宗教感情似并不很强，该州当局认为国立学校悬挂十字架有违国家中性原则。

14. 宪法第7条第2和第3款规定保障国立学校的宗教教育。这方面的资金由国家提供，所需教师也由国家提供，教育内容则由教会负责。根据宪法第7条，宗教课几乎是所有国立学校的主科目，不能当作副课或选修课处理。不过，在前民德州，这项宪法规定有时造成问题，原因在于人们对宗教问题很不关心。当局事实上正在讨论宗教教育在国立学校的地位问题，有些人认为应将其定为选修课。因此，某些方面希望对宪法作例外解释，这主要是为了确保国家的立场更趋中性。然而，在勃兰登堡州，学生家长却针对当局提起了诉讼，要求按照宪法第7条把宗教课定为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人们仍很关心并在继续讨论如何理解宪法中在宗教和信仰方面与国家有关的保障。

16. 如前所述，中性原则并不等同于国家完全不过问。从前文 A 节所述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限度可以看出这一点。根据现行的宪法实施法，并不仅仅因为一个群体表示信奉某一宗教并自认为宗教群体而必然产生行使宪法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定自由的权利。据德国主管部门说，必须实际存在一个既有精神基础又有外部表现形式的宗教或宗教群体。发生争议时，出面对质疑所据的理由进行核实的是公共当局，归根结底就是法院。国家始终可以出面干预，尤其是在刑事诉讼方面，如果怀疑宗教或信仰问题掩盖了不法活动就可以干预，不论此种怀疑属实还是有误都一样，因为对这些问题本身不必作任何实质性的评判。

C. 宪法中关于教派的具体保障

17. 关于教派的地位，宪法第 140 条(《魏玛宪法》第 137 条第 2 款)规定，只要某一教派的章程和成员规模都表明其确能存续，即可通过现行程序对之给予公法之下的法人地位。其他教派能取得的则是私法之下的法律行为能力。

18. 公法法人地位带来某些权利，尤其是由国家有关部门代为征收教会捐税的权利和享受税务优惠和减免(主要是免缴公司税、土地税和继承税)以及免受费用和收费规章制约的权利。主管部门强调，给予这些优惠和减免并不是因为某教派的宗教性质，而是因为它能为公众利益服务。

19. 凡是申请公法地位，都必需考虑到宪法第 140 条规定的条件并确保国家法制得到尊重。这项额外的条件源于联邦行政法庭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所谓耶和華见证会案中作出的裁决。该法庭裁定，对耶和華见证会不能视为公法之下的法人。裁决中指出，对于有关宗教实体，公法地位意味着国家方面表示愿意合作，从而给予通常只有政府自己才拥有的特权。这种合作给予有关宗教实体，其前提是该宗教实体的活动有助于政府的服务和有益于公众利益。因此，该宗教实体不得动摇国家的根基。法庭认为，耶和華见证会反对民主原则，因为它断然拒绝参加公共选举。然而，在宪法之下，对于公共行动而言，其公共合法性主要来自选举，尤其是议会选举。耶和華见证会在原则上拒绝参加这种公共生活的表现，损害国家的法律根基，因而不能将其视为公法之下的群体。不过，德国当局——包括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

——强调，不给予这种地位并不意味着不承认耶和华见证会是宗教群体。然而，耶和华见证会还是根据自己的权利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了上诉(见二.C)。

20. 在科学论派教会申请公法地位一案中，最高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在一项诉讼过程中，联邦劳工法院处理了一个问题，即：科学论派教会的雇员是不是工作权意义之内的工作者。在这方面，法院裁定科学论派组织是一个经济实体(见二.D)。

21. 穆斯林也面临能否被承认具有公法法人地位问题，据当局表示，由于整个穆斯林群体没有单一的发言人，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停步不前(见二.B)。

22. 除了教派地位问题外，宪法在第 140 条(《魏玛宪法》第 137 条第 3 款)中还规定保障管理自由权。各教派不论法律地位如何均可自主处理自己的事务。这种自主权适用于宗教教育、任职、宗教仪式以及组织慈善活动。

二、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 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3. 特别报告员了解了有关宗教和信仰的情况，并且分析了宗教少数以及宗教和信仰方面其他团体和群体的情况，并且分析了科学论派教会的情况。

A. 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情况

24. 特别报告员未能取得关于德国国民或生活在德国的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近期统计资料，原因是官方没有汇集关于这些问题的统计资料。

25. 从特别报告员收集的估计数字来看，基督教是信徒最多的宗教，信奉新教和天主教会的人据估计分别为 2,850 万人和 2,750 万，即，这两个教会分别占人口的 35%左右。

26. 在这方面，对于原为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范围内的州(前联邦德国各州)与原为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范围内的州(前民德各州)的宗教情况应作区分。德国统一对宗教和信仰状况带来了影响，因为前民德各州的人不怎么关心宗教。

27. 据报这两个主要教会近年来不仅礼拜活动剧减，而且信徒人数也有减少。

28. 不过，天主教和新教教会在德国仍是最大的教会，历史上与国家联系在一起，在《魏玛宪法》和随后的宪法之下服从积极的政教分离原则，根据自己的公法法人地位确保与公共当局在共同事务中的合作(参看第一部分 B 和 C 节)。

29. 关于宗教少数问题，穆斯林群体据估计共有 250 万至 300 万人，民族渊源不同(北非、中东、亚洲)，但土耳其人最多。应当指出，这个数字还包括约 100,000 名德国本地人。穆斯林显然在德国是人数最多的宗教少数。

30. 据报犹太群体人数增加了很多，1994 年约有 50,000 人(Statistisches Bundesamt, Statistisches Jahrbuch 1995)，人数增多是由于前苏联的许多犹太人进入德国(见下文第 36 段)。

31. 东正教群体据估计约有 100 万人，民族渊源各异(亚美尼亚人、保加利亚人、科普特人、希腊人、罗马尼亚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

32. 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其他团体和群体的信徒人数估计如下：

耶和華见证会	180,000 人
摩门教	39,000 人
泛神教	6,000 人
毗湿奴派	5,000 人
统一教团	850 人
科学论派教会自称有信徒	30,000 人

33. 最后，不属于任何宗教的人估计为 1,600 万人。

B. 宗教少数的情况

(a) 犹太少数

34. 犹太群体在宗教自由方面享受特殊待遇。它具有公法法人地位，因此，享有由此产生的各种权利和福利。传授犹太教是有保证的，有足够数目的私立学校和礼拜场所。为广播宗教节目，犹太群体有权在全国的公共和私有广播网安排广播时间。根据关于广播的法律规定，它还在广播管理机构中有代表权。

35. 政府向犹太群体提供资助。例如，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1997 年政府为犹太人地区联合会拨款 1,619,223 马克。

36. 当局还为来自前苏联的犹太人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1991年1月9日，联邦和州政府领导决定为来自前苏联的犹太移民的入境提供便利，不限制人数。给予入境许可的依据是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范围内为接受的难民应采取措施的法律(关于接受难民定额的法律)。当局的愿望是使德国的犹太群体得以保持。据报告，截至1997年6月30日，按照上述办法进入德国的有64,971人，另外还有8,535人是早期或未按该办法入境的。这些犹太移民得到定居援助，所需费用由联邦承担。

37. 如犹太群体代表 Ignatz Bubis 先生所说，在德国对犹太人没有任何官方歧视。然而，据报告，还是有一些恶意的破坏行为，包括对犹太公墓的亵渎。但是，由极右团体制造的这类事件在1997年没有增加。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犹太群体内部的一些问题，即：来自前苏联的犹太人实际上不知道犹太教的教义和习俗，因而在和犹太群体的结合方面产生问题。总的来说，犹太群体在宗教自由方面的情况是很令人满意的，得到当局的坚定支持。

(b) 穆斯林少数

38. 穆斯林代表说，他们在宗教事务方面享有特殊自由。总的来说，当局不干涉宗教活动，尽管在某些地方也不时地发生一些问题，如清真寺的建立、可兰经学校的管理以及国外阿訇或教师的到来。尽管有些困难，宗教之间的对话还是受到鼓励，这特别表现在伊斯兰——基督教协会的成立上。

39. 但是，他们也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一些具体问题。所有穆斯林代表都认为，在给予公法法人地位是首要问题，只有这样，穆斯林群体才能享有和给予主要宗教、犹太群体以及摩门教徒等其他群体的同样的权利和福利。当局的回答是，现在还不可能给予这种地位，因为穆斯林群体仍分为一些派别，因而没有整个穆斯林群体的统一发言人。他们指出，不给予这种地位绝不意味着穆斯林在宗教自由方面不能享有宪法规定的保证。国家外交部长说，他赞成也给予穆斯林群体以公法法人地位所应具备的有利条件，而且认为这一程序正在进行。

40. 穆斯林代表认为，公法法人地位可以解决与国立学校不开伊斯兰课这一情况有关的目前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需要进行宗教交流教育，以促进穆斯林的融合以及宣传社会容忍的意义。目前没有这种教育，只有穆斯林群体的私立可兰经学校，主要是土耳其语教育机构。然而，据说，和可兰经学校有关的一

个严重问题是，它们只能限于进行宗教教育，借以避免受到不容忍和派别政策的影响。包括联邦劳工部长、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在内的官方人士说，在国立学校中教授伊斯兰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他们还说，在德国普遍认为，就鼓励伊斯兰教而言，应当通过不向外国实体负责的德国穆斯林机构。

41. 给予公法法人地位还将使穆斯林能得到国家资助，特别是在宗教教育和礼拜场所方面，减少对外国资助的依赖，据某些发言人说，目前这种资助来自主要沙特阿拉伯和利比亚。

42. 最后，这种法律地位将使穆斯林与德国社会更有效地融合。

43. 穆斯林代表还提到另外一些经常性问题，据各州当局反映，这类问题不时发生，主要表现为广大公众反对建设清真寺计划、叫拜、杀牲、裹头以及禁止女孩参加男女混合体育活动，特别是游泳。然而，也有人着重提到，面对这些情况，当局往往表现得很实际，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为避免这些问题，德国社会需要更多接纳伊斯兰教。当局和穆斯林代表都说，穆斯林社会也有责任使人们更多了解伊斯兰教，尽管有穆斯林在德国的固有困难，他们在开始时主要是没有很高文化的移民工人。应当欢迎旨在更好地理解 and 承认伊斯兰教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提一下柏林外国人事务专员办事处成立的伊斯兰教研究中心和出版的关于伊斯兰教的小册子和包括穆斯林节假日的多种文化日历。

44. 十分重要的是，新闻媒介，特别是大众报刊，应当停止宣传往往被与宗教极端主义分子联在一起的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反面形象。

45. 宗教极端主义，虽然在德国只存在于很少的少数群体中，但当局必须提高警惕，适当对待。当局和穆斯林领导人一样，也强调存在着妨碍任何社会融合的少数极端主义趋势，这种极端主义往往把宗教作为一种政治手段，有时候在穆斯林群体中表现为暴力形式，如最近由于内部冲突在柏林发生的谋杀一位阿訇的事件。穆斯林代表说，有必要确保适当的宗教领导，他们正在努力防止国外未受过教育的阿訇——更不允许鼓吹不容忍的阿訇——到德国来，例如，与土耳其达成协议，规定只有在德国穆斯林领导人对申请进行仔细审查之后才批准派遣阿訇。

46. 非政府发言人认为，对伊斯兰教应当给予更广阔的公共讲坛，不应当只严格限制在私下范围；这在某些情况下会助长秘密活动，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47. 最后，特别报告员会见的穆斯林领导人强调，他们希望穆斯林能够融合，但绝不是被同化。

C. 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其他团体和群体

48.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泛神联、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会、薄伽梵派、毗湿奴派和统一教团的代表、他还收集了有关神授基督教、普渡众生社、超凡冥想教、光明来临教等组织的情况。最后，他还向教派受害者协会、联邦议院教派和“心灵团体”问题研究委员会以及当局征求了意见。

49. 在会谈过程中可以看出，在不同的谈话对象眼里，同样一个团体或群体可能被说成是一种新的宗教运动，也可能被说成是一种宗教、一个教派或“心灵团体”。特别报告员要指出，在国际法中没有关于宗教这一概念的法律定义，因此也没有关于新宗教运动这一概念的法律定义。同样，在国际人权文书中也没有关于教派或“心灵团体”的概念。

50. 在国际上，特别是在欧洲，尤其是德国，辩论集中在教派问题上，这主要有下述原因：

- (一) 正在衰落的传统宗教与各种新团体或群体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竞争，这些新群体自称具有宗教地位，但往往被称为教派，或“心灵团体”或商业企业；
- (二) 社会的变化，这意味着从固有的价值观中产生其他价值观，包括以金钱为中心的物质主义，这种物质主义有时倾向于把宗教看作一种产品；
- (三) 大众媒介有时不隐讳地报道这些教派的不正当剥削，利用其信徒的情况以及集体自杀等非常事件，这使公众感到震惊；
- (四) 国家根据公众舆论的要求进行的干预，特别是通过成立议会调查委员会进行的干预(如德国、比利时、法国等)。

51. 时常提出的问题是，在信仰似乎越来越不受限制以及过去坚定不移的信条似乎逐渐让位于多种教义、以及成员成份不断变化、相对主义往往被看作绝对价值的时候，如何对待教派问题。由于这些教派不论是在信仰、法律还是财力方面行动和反应能力似乎是无穷的，问题就变得更复杂。

52. 但是，总的来说，我们发现，对上述团体和群体的认识混乱，它们往往被称为危险教派或商业企业。而且，虽然从宗教历史和社会科学观点来看，教派的概念最初是中性的，指的是某一宗教内占少数并脱离它的一群人，但现在“教派”一词却具有贬义，往往和危险联系在一起。就科学论派教会而言，人们的看法甚至更加混乱，它时常被称为一个教派和一个商业企业，虽然这是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因为“教派”一词具有宗教意义，而“商业企业”则不同，无论如何，一个宗教不能是一个企业。

53. 为了澄清情况和避免混乱，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应当把“教派”和“心灵团体”区分开；他还指出，在被称作教派的群体中，有些是一种宗教的宣传者，而另外一些则不完全是，或完全不是，因此，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以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为宗教之外的目的利用宗教和信仰自由。因此，特别报告员要报告一下来自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和政府当局、来自在德国已成立很久的受害者协会以及有关团体和群体(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会等)和成立较晚的群体(统一教团等)的情况和解释。

54. 研究委员会代表解释说，该委员会是根据《宪法》第4条以及教派和“心灵团体”受害者及其家长的申诉以及不希望被与受指控的团体和群体等同的宗教组织的申诉成立的。

55. 据说，委员会的工作引起了这些团体和群体的误解，它们因为委员会的存在感到有压力，其宗旨不被理解。委员会代表指出，委员会的任务不是限制宗教自由，也不是作出价值判断或给宗教下定义，相反，是收集和分析无论是何种宗教或信仰的教派和“心灵团体”的情况，从而保护人权。还必须使关于教派和“心灵团体”的辩论降温，使有关情况更公开，并向议会提出建议。

56. 联邦和各州当局解释说，自1970年代中期以来，它们不断遇到所谓青年教派或教派集团的问题。一方面，国家应当对这些集团活动的竞争进行干预，另一方面，对公众关于这一领域不良现象的申诉也应作出反应。关注的焦点是，这些群体对青少年的个人发展和社会关系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使他们放弃学习和职业培训，人格发生巨大变化，产生独特形式的依赖性，缺乏能动性和难以沟通，这种情况往往由于某些群体的组织结构特点而更严重，也会带来物质损失(财务)和社会心理损害。

57. 为提醒注意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危险，联邦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教育运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促进就各种教派和教派集团可提供的东西进行批评性讨论。

58. 委员会代表还说，必须保持中性立场并不意味着国家必须毫无反应地接受以所谓宗教或哲学信仰为名作出的一切，特别是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委员会代表提到国家在宗教和信仰自由范围之外或在这些自由的各种表现限度之内进行的干预(如第一部分 A 节和 B 节所述)。国家保持中性的义务适用于当局公布的关于有关团体或群体的资料，也就是说，资料的客观性(见第一部分 B 节)。当局解释说，国家以传单等形式公布的所收集的资料综合了来自各教派和教派群体本身的资料和关于各种集团的资料。如果这种资料有什么问题，任何有关方面均可将问题提交法院解决。例如，1993 年，普渡众生社就一份题为“德国的教派和‘心灵团体’”的传单中关于该组织的资料提出申诉。行政法庭驳回了申诉，理由是有关资料不违反法律。在一个类似的案件中，超凡冥想教的申诉在几次诉讼中都被驳回，这件事一直告到宪法法院。

59. 据当局说，为了使国家能履行保护公民的义务，法律授予它权力——这种权力直接来自宪法——相对于公众采取一种立场，除其他外，就宗教和哲学群体问题提出建议或警告。但是，联邦政府必须服从下述限制：必要性和适当比例的原则；公平原则(适当、必要和合理的手段)，没有充足理由不行动；价值判断要依据一系列事实，对事实要按照其真正价值正确评估。

60. 国家提供具体信息的范围和限度取决于宪法保护的公众利益和权利所受威胁的严重程度以及警告的内容和作用。

61. 总的来说，教派和教派群体问题由联邦政府、各州和市镇当局主管，三者密切配合。有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代表参加的一个部间工作组和一个圆桌会议为经常交流经验和协调活动提供了机会。除这些官方安排以外，还有来自下列方面的贡献：负责与教派和宗教有关问题的教会代表、在联邦、地区和地方各级已制度化的家长行动组织、私人 and 公共社会工作方面的协商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和机构。但是，当局说，国家不会卷入宗教信仰领域的任何竞争。据一些官员和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成员说，作为对消费者保护的一部分将通过与精神治疗和“心灵团体”有关

的类似管理条例。换言之，向公众收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包括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规定。

62. 教派和“心灵团体”受害者协会介绍了它们的相互援助、咨询和宣传，以及与受害者和接近他们的人、希望脱离群体和面临的经济剥削、精神和心理依赖等问题的人进行的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等活动。它们解释说，没有对抗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只是要解决滥用这种自由的问题。它们还提到需要管制心理治疗市场，在这种市场中，在宗教招牌下往往隐藏着经济动机。

63. 关于报告的这一部分所涉及的团体和群体，摩门教具有公法法人地位以及有关的权利和优待，包括免税。就征收教会税而言，摩门教决定不参加有关制度。在宗教教育方面他们没有困难，因为他们的子女可自由选择，在修建礼拜场所和发行出版物方面也不再有困难。他们也可以相当自由地挨家挨户进行劝教活动。摩门教代表说，他们不受迫害。然而，由于目前关于教派和“心灵团体”的辩论，他们说，有一种不相信所有宗教少数的气氛。据说，这种情况特别是大教会及其负责教派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干预的结果，他们在和国家打交道方面被看作专家并代表一个利益集团，其目的是对抗来自其他团体和群体的竞争，将这些群体一律称为教派或“心灵团体”。据摩门教说，传播媒介也保持这种气氛。他们认为，最令人不安的是国家以关于教派的传单形式进行的干预，这种宣传品中也包括有关摩门教的内容。他们解释说，传单中对摩门教的介绍是准确的，但将其列在“教派”的标题下破坏了其名声。摩门教认为，这违反了国家的中性原则。关于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他们说，他们和委员会成员没有问题，但是，可以感觉到这种委员会的存在所造成的影响，因为它引起对少数、教派和“心灵团体”的混乱认识。

64. 耶和華见证会，如第一部分 C 节所说，被看作一个宗教群体，但德国法院不肯给它公法法人地位。不错，据当局说，对其不给予法人地位并不意味着不承认它们为一个宗教群体。然而，据耶和華见证会说，在较低级政府工作人员和传播媒介中，这一法院决定被用来说明它们是一个教派。耶和華见证会还说，在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中进行的关于教派的讨论以及大教会教派问题咨询处的活动造成一种不容忍气氛，这使他们受害。关于教派问题的官方传单向读者提到这些咨询处。耶和華见证会认为，国家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正在放弃中性地位，因为它在宗教竞争中站在具有支配地位的教会一边。另外，根据 1997 年 8 月 15 日的第 8/97 号《Amtsblatt

des Hessischen Kulturministeriums》，“所指的教派和‘心灵团体’免费送到学校的文件、资料和其他宣传品不得由学校传送给教师或学生或家长，也不得存放在学校图书馆或教师图书馆”。但是，据耶和華见证会说，具有倾向性的电视广播录象却在学校中播放，在与学生的讨论中强调这个群体的“危险方面”。

65. 据说，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这种不信任乃至潜在的不容忍气氛也影响到泛神教联盟。

66. 统一教团说，它受到歧视。1995年11月，德国政府拒绝统一教团创始人 Sun M. Moon 大师及其夫人 Hak J. H. Moon 入境；据该教团代表说，这是因为他们构成了“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因此，据说属于《申根条约》签字国应当拒绝入境的那类人。德国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禁令的依据是有关外籍人的立法规定，要由法院决定是否坚持有关规定。统一教团还得不到免税待遇，据其代表说，这是因为一个“低级法院”不同意听取统一教团问题专家的证词，而是根据一位财政官员的作证作出决定，该财政官员认定，统一教团是政治性的。据说，提供关于所谓教派和“心灵团体”资料的国家出版物具有毁谤性，其中关于统一教团的内容是错误的，依据的只是统一教团反对者的意见；统一教团代表认为，这背离了国家的中性原则。另外，为给统一教团抹黑，有关传单还向国立学校散发。统一教团代表表示了对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的关注，他们说，该委员会是由反教派并属于传统宗教的人组成的，其目的是通过新的立法，根据这种立法，他们的群体首当其冲将受到管制和监视。最后，他们说，统一教团受到由大教会和国家的行为造成的不容忍气氛的影响，这种气氛由于媒介的渲染更加严重。

67. 毗湿奴派和薄伽梵派代表也说，由于上述原因，他们受到不容忍气氛的影响，并表示担心他们的活动有可能受到限制。

68. 关于普渡众生社、超凡冥想派和光明来临派，特别报告员未曾有机会会见其代表，但从非政府方面获得一些资料，其中说它们是“心灵团体”。

D. 科学论派教会

69.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科学论派教会代表和信徒，并会见了德国当局、宗教少数群体和宗教信仰领域其他团体与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教派和心灵团体受害者的代表。

70. 科学论派教会代表强调指出，它是一种宗教，属于以下文件所定国际宗教定义范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两位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宗教自由的两份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分别为 60.XIV.2 和 89.XIV.3)，第三位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

71. 他们说，科学论派教会及其成员受政府的歧视性措施之害，德国当局试图证明这种歧视是合理的，声称科学论派既不是一种宗教，也不是一种哲学团体，因此科学论派信徒不能享受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规定的权利。

72. 科学论派的代表提供了非常详细的文件，以下是文件摘要，其中的措词和表述是科学论派代表使用的措词和表述：

- (a) 据科学论派代表称，尽管没有证据表明科学论派教会与任何犯罪活动有联系，但是 16 个州的内务部长仍然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决定将科学论派信徒置于宪法保护办公室的全国监督之下，为期一年。
- (b) 据科学论派代表称，根据德国政府为了诬蔑科学论派信徒并在社会上取缔他们而发起、纵容和批准的一项阴险的排斥政策，社会各级将科学论派信徒列入黑名单并对之实行抵制，科学论派代表认为，这项政策相当于宗教隔离(对照，政府要求和建议使用称为“教派过滤”的申报单，要求个人和企业宣布他们不是科学论派信徒，不同情科学论派并拒绝其教义，特别是在要求聘用或在一家公司保持职务时，在巴伐利亚更进一步，为了担任公务员、加入政党、工会、社会或专业团体或体育俱乐部、签署商业或服务合同或开设银行帐户或取得银行贷款；联邦劳工部长公布一项法令，剥夺科学论派信徒经营雇用机构的权利；通过法令，禁止散发科学论派教会的出版物，采取措施，阻止科学论派教会出售汉堡的不动产；歧视科学论派活动家，特别是不提供公共津贴、合同和公用会场)。
- (c) 据科学论派教会的代表称，以教师、家长、学生、警官、法官、检察官、监狱工作人员、保健工作人员和工商协会和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宣传方案提供不准确和不科学的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不利于科学论派

教会及其成员，产生了一种不容忍的气氛，特别反映在科学论派信徒的子女在学校里受到人身攻击和漫骂，甚至被从幼儿园里驱逐出来。

(d) 有些事件涉及到对科学论派信徒的暴力、骚扰、恐吓和威胁。[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并作口头评论的科学论派代表的书面来文摘要到此结束。]

73. 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什么原因造成科学论派教会所述的情况这一问题，科学论派代表说，自从统一以来，德国经历了一场归属危机，在愈益世俗化的世界上，主要教会正在失去成员并遇到财政困难，而包括科学论派在内的少数派教会的追随者正在增加，因此作为新的宗教遇到了反对。

74. 关于科学论派教会成员的境况问题，其代表解释说，任何成员可以自由退出该教会，他不必背弃其家庭和社会，他的捐款是自愿的。他否认在美国存在惩罚集中营，而解释说，这实际上是科学论派成员的康复中心。这些代表补充说，尽管对德国的科学论派进行了十年的调查，但仍然无法确定关于任何犯罪活动的任何证据。

75. 关于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科学论派代表指出，他们被邀请到该委员会作证，但他们提出了某些条件，即他们应该能够查阅该委员会关于他们的档案，这样他们能够答复任何指控。由于这一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他们决定不在该委员会作证，但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取得这些档案。科学论派代表说，他们教会的案件应该在基于事实的公正审判中得到适当的审议，以便作出一项客观的决定。他们还指出，该委员会的成员已经认定，科学论派不是一种宗教。

76. 特别报告员在会见当局时收集到关于科学论派问题的大量文件和非常详细的解释。就联邦政府的立场而言，它认为，科学论派组织仅仅表面上自称为教会，而背后追求经济利益。据德国当局称，且不论原成员的说法如何，从科学论派的创始人——罗恩·哈伯德以及科学论派本身的言论来看，它之所以自称为宗教，首先是为了利用宗教团体享受的法律和税收好处，第二是为了更好地推销其产品(例如管理训练、企业管理专门知识等)并为了能够通过谈论对某一教会的迫害来诽谤任何批评意见(例如在科学论派的宣传攻势中，德国对它采取的措施被比作纳粹对犹太人采取的态度)。联邦劳工法院就已制定科学论派组织是一个商业企业(见一、C)。

77. 然而德国当局认为，科学论派是否可以定为一种宗教的问题可以暂且不论；重要的问题是尊重现有的法律秩序，据德国代表称，对科学论派采取的措施只

是为了保护公民和自由民主秩序。1997年6月6日，州内务部长和参议员会议得出结论，科学论派由负责保护宪法的机构进行观察是符合法律条件的。《联邦宪法保护法》第3(1)条规定，联邦宪法保护办公室应观察危害基本民主自由秩序或联邦共和国或州的存在或安全或旨在非法攻击联邦共和国或州的宪法机关或其成员的倾向。据德国当局称，首先必须观察科学论派可能明显体现的违背或不符合基本民主自由秩序的倾向。联邦宪法第4(1)条规定，这种倾向是指某个由一类人组成的协会内部或代表该协会的旨在否定一项宪法原则的政治行为的具体形式。根据联邦法律第4(1)条，资料收集取决于实际证据的存在。根据既定的先例，如果有些情况使得可以合理地假定存在这种倾向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就存在联邦法意义上的实际证据。只要组合起来的一套现有证据意味着存在这些倾向，即使任何单一证据其本身并不充分。此外，仅仅假定或假想可能存在危害基本民主自由秩序的倾向是不够的。“实际证据”这一词允许为判断这一词的解释留有余地，但作为一项没有确定的法律概念，它完全由法官斟酌决定。州内务部长和参议员会议认为，有实际证据表明，科学论派涉及到危害基本民主自由秩序的倾向。据当局称，在利用科学论派出版物方面，在原科学论派信徒的言论中和在国家在国际各级司法诉讼中取得的资料中可以发现这种证据，根据这一证据，可以推断出以下目标：据当局称，通过不道德和非法的心理操纵和压迫的技巧，科学论派不仅控制其成员，而且还控制国家和社会。有实际证据表明，它意图建立一个科学论派社会(特别是科学论派法律制度)并通过暴政和专制主宰现有秩序。

78. 对科学论派进行观察的措施旨在查明是否可以证实或否定已发现的证据。因此州内务部长和参议员会议将在一年时间内审查是否继续对科学论派进行观察的问题。当局指出，进行观察并不妨碍科学论派展开其活动，负责保护宪法的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并没有行使警察权力，而且不能执行搜查、审讯和查封等强制性措施。据德国代表称，科学论派指控，对它进行观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准备禁止它，这纯粹是猜测。

79. 关于在巴伐利亚采取的措施，当局解释说，这些措施是针对科学论派系统的，而不是针对需要咨询和援助的个人的。当局还说，个人的信仰与国家无关，但个人自由或民主原则受到威胁时，国家必须作出反应。自1996年11月1日起，申请巴伐利亚公务员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在调查表中表明他与科学论派是否有关系。这

一调查表的目的是查明或证实候选人是否对国家表现出必要的忠诚，而且他是否遵守民主秩序。据当局称，为与科学论派有关系的任何候选人均提供一次面谈的机会，使他能表明他适合公务员的工作。因此所有科学论派信徒都被自动排除在公务员队伍之外是不可能的。问题不在于判断候选人具有一种“信仰”或在思想意识上对罗恩·休伯德的教义承担义务，而是查明候选人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该组织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以及它实际控制的程度。有些科学论派信徒在巴伐利亚被聘为公务员，这一事实驳斥了关于科学论派信徒由于其“宗教”而受到迫害的指称。在某些具体领域(商业咨询服务、人事训练和管理、在职训练和研讨会、咨询、软件开发和维修、项目制定和监督、研究和发展)在给予公共合同时采用保护性宣布的方法，这是为了保护公共事业，防止科学论派的渗透。因此关于科学论派管理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得不到公共合同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巴伐利亚内阁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同意，对与科学论派有关系的活动拒绝给予任何国家支持或援助，或者如果以后发现科学论派参与，则取消所有支持。事实上，不向科学论派艺术家提供补助并不意味着由于他们的信仰或他们的思想而区别和违宪地对待他们。关于不向某项活动提供支持的决定不是根据宪法第 3 条第 3 款保护的思想作出的，而是根据科学论派违法的行为和方法作出的。此外，这些艺术家有不受限制的机会在没有公共津贴的情况下在德国自行组织活动，或者与没有资格取得津贴的有关部门的机构合作。最后据德国当局称，科学论派关于私营部门出现的侵犯人权现象的指称是不实不词。

80. 据当局称，科学论派及其成员没有受到任何歧视或不容忍，更谈不上迫害，对他们采取的所有措施是按照法律进行的。此外，德国是法治国家，科学论派完全可自由地在法庭上对这些措施提出质疑。对于那种认为有关科学论派辩论表现得过分和情绪化的意见，当局答复说，科学论派正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一个咄咄逼人的宣传攻势，隐含着许多不同的目的，包括宣传。德国当局还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应该逐案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一概而论。几位政府代表说，他们不是赞成禁止科学论派，而是赞成向公众通报其情况和对它提起的司法诉讼的情况。其他代表，特别是巴伐利亚代表说，他们赞成禁止科学论派，但只是在取得确凿证据以后才禁止。

81. 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团体和群体的许多代表指出，他们目前由于德国当局和科学论派之间的冲突而深受其害这些后果在社会上表现为任何团体只要是少数群体就会被怀疑利用宗教来谋经济利益，从而受到猜疑乃至排斥。宗教少数群体的代表

一致表示，他们对科学论派将德国对它采取的态度比作纳粹对犹太人的态度或比作宗教隔离的声明和宣传表示愤慨。

82. 教派和“心灵团体”受害者协会强调指出，科学论派不是一种宗教，而是一个“心灵团体”，即操纵人民生活的一个机构，其营私舞弊行为(利用精神和心理依赖方法对成员进行经济剥削)应该加以制止。他们解释说，他们并不希望禁止科学论派，而是希望完全公布其活动并对其营私舞弊加以限制。

三、结论和建议

83. 特别报告员主要注意的是两点，一是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有关的立法(第二部分)，二是这些立法的执行情况及现行政策(第二部分)。

84. 关于立法，宪法条款充分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源自《魏玛宪法》的关于国家、教会及宗教群体关系的条款十分全面。这些条款在政、教之间保持了恰当的动态平衡，既避免了“反教权主义”的极端，也避免了“教权主义”的极端，使国家与宗教之间得以形成中性、容忍和公平原则之下的合作关系。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可给予教派的、带有某些权利和好处的公法法人地位与教派的宗教性质无关，而是视其是否符合公众利益。这种地位可确保与国家的某种形式的合作，但与公法下的其他法人不同，教派并不纳入国家结构，在涉及中性原则时，正如国立学校的宗教问题——不论悬挂十字架还是开设宗教课问题——所示，对这一原则并不作僵硬的理解，需在宪法条款框架内均衡考虑少数与多数，同时尊重所有各方的信仰自由。

85. 关于立法执行情况和现行政策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各方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集中注意并依次分析了宗教少数和宗教及信仰领域的其他团体和群体以及科学论派教会的情况。

86. 为了全面而详细地分析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考虑德国有关宗教和信仰的立法和政策在执行方面所依据的总体框架的特点。德国今天无疑是一个民主自由的国家，它建筑在健全的民主体制、符合国际法的立法以及有力的国际人权政策基础之上。德国民主的另一基础是宽容的传统，这种传统虽然曾发生过某些变异，但总体上还是实实在在的。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正是在这个总框架中并且正是由于有这个总框架才有可能并且确实得以发扬光大。

87. 关于宗教少数，犹太群体一般都对处境感到满意，有时甚至认为状况优于其他民主国家。

88. 犹太群体作为宗教少数能够有力、活跃地发展，得到国家十分积极的政治支持、体制支持和财政支持。德国政府不仅制订和执行了优惠前苏联犹太人入境的移民政策以确保犹太群体在德国的继续存在，而且还严密监视任何敌视犹太群体的表现。

89. 穆斯林少数的处境则明显较差。尽管总的来说也不是不能令人满意。德国的许多穆斯林都有一些担心和关注的问题。

90. 第一个问题是穆斯林虽已申请公法法人地位，但还没有取得这种地位。诚然，穆斯林不具备这种地位这一点并不意味着他们在宗教方面没有宪法保障。但是，如果有这种地位，他们在对待同一类群众这一共同目标上与国家的合作形式就能走上制度化的轨道。按照宪法第 140 条和德国的判例法，穆斯林群体在章程、信徒人数、存续保障和尊重国家法制方面都已达到标准。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德国官员在这个问题上表现的务实态度来看，而且由于不可能象对待基督教教会那样对待穆斯林或由一个权威来代表其整体，特别报告员认为宜向穆斯林组织广泛征求意见，争取使同意与国家合作的组织能取得公法法人地位。由此可以对其他组织起促进作用，并且可能宜考虑区分公法法人与享有公法法人地位及优惠的群体。必须积极寻找、尝试或追求实际、务实因而可行的解决办法。

91. 考虑到人们希望通过国立学校开设伊斯兰课程来提供非灌输性质的和不强求一律的真正的宗教教学，极宜给予公法地位或至少给予相当于此的地位。这种法律地位再加上连带的权利和优惠(包括政府供资)可使穆斯林少数在较大程度上不受外国影响。这样还可以较好地保证通过伊斯兰教学传授对宗教多样性的宽容和开放的价值观，最终确保穆斯林较好地融入德国社会，从而制止任何排斥或独立的趋向。穆斯林的这种融合是必要的，它不同于同化，是解决一些困难的重要办法，诸如部分群众与穆斯林有时在建造清真寺计划或其他穆斯林宗教活动问题上的对立。但是，穆斯林在德国公众舆论的许多边缘部分往往表现出负面形象。这一情况往往归因于大众报刊的某些部分不惜代价寻求轰动效应，并且常常几乎是隐含地把穆斯林等同于极端分子乃至恐怖主义分子。这种对穆斯林的不公正态度常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当局有责任保护穆斯林少数、帮助抵制这种对穆斯林的丑化，并处理九十

年代初一度出现过的对穆斯林的仇视或不容忍的表现。这方面的优先任务或许是要努力设法与大众报刊的某些部分散播的愚昧态度并加强宽容教育。

92. 关于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其他团体和群体以及科学论派教会，特别报告员首先要在此提及有关的国际法和判例。

9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3 年 7 月 20 日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意义既深又广。委员会指出，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与宗教和思想自由一起得到同样的保护。这些自由的根本性质也表现为盟约第 4 条第 2 款所述即便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这方面的规定。委员会还强调，只有在法律有规定和需要保护公共安全、程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允许限制表明所信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而且不得因此而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委员会还认为，“限制只能用于规定的目的，必须与针对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和相称。不得出于歧视目的实施限制或以歧视方式实施限制。”特别报告员也要指出，国际法并未规定宗教概念的法律定义，国际人权文书也没有提及教派或“心灵团体”概念。

94. 在关于教派或新宗教运动的十分情绪化的国际辩论——这种辩论对有关各方都有其意义——的背景之下，情况正如耶和華见证会和摩门教所指出的那样十分混乱：宗教和信仰领域的所有团体和群体一般都被视为危险团体和群体、被认为利用宗教为经济目的或犯罪目的服务。这种混乱在社会中造成了一种猜疑的气氛乃至明显或潜在的不容忍气氛。在这方面，许多团体和群体的代表都强调，用“迫害”、“国家的歧视政策”、“宗教隔离”以及任何与纳粹类比或等同的提法来描述德国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情况是“令人震惊的”、“不适当的”、“不真实的”、“卑劣的”、“极为不当的”。在这方面，无需强调就很明确的是，任何令人震惊地把现代德国与纳粹德国相提并论的说法都是毫无意义和极为愚蠢的。

95. 据各团体和群体的代表说，严格而论在开展活动方面并无障碍，只有科学论派教会是例外。这些团体和群体所面临的实际上是一种猜疑的气氛或潜隐的不容忍，他们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在于主要教会，这些教会急于维持自己在宗教方面的支配地位和制止信徒转向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其他团体和群体。据称，主要教会出于这一目的而利用对国家的影晌，其途径是这些教会自己的政治机构和行政机构，特别是针对教派的宣传运动、对受教派之害的人提供援助的工作，以及联邦议会的

研究委员会。据称大众报刊对这种气氛的持续起了助长作用，而且这种气氛有时在低级公务员之间也会有所表现。但是，据上述代表说，国家满足了主要教会在这些方面的要求，因此违背了中性原则。科学论派教会认为，除了已提到的措施外，德国政府还对该教会实行歧视政策，主要是否认其宗教性质，从而不给定那些与此地位相联的权利和优惠，例如税务减免等，并且针对它实行歧视措施，诸如对其进行监视、开展针对科学论派的宣传运动以及旨在将其排除在社会之外的措施。

96. 关于主要教会与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其他团体和群体的竞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保持对话，避免社会中长期存在不信任乃至不容忍的气氛。

97.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需要更多地提供多种不同的信息。国家应向公众提供尽可能客观和全面的信息，以免妨碍公众的自由选择或使之面临不必要的危险，与此有关的谅解是，必须保持和保证人人都有权利利用法律手段，对那些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不实之词侵害的人而言尤应如此。

98. 现代国家的正当职能之一就是在没有任何形式的意识形态或派别思想灌输的前提下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信息内容也应体现国家保持中性的义务，不应有歧视、诬蔑或诽谤。如第二部分 C 节所述，国家行使其为公民提供信息和教育的法定职责应在精确的限度内(必要原则、公平均衡原则、公平原则，以及根据恰当、公正评定的事实作出价值判断的原则)并应符合法律。无论如何，必须使个人和团体能有办法反驳官方信息的内容并在必要时反对传播这类信息。

99. 关于给予公法法人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与他谈过话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不了解情况，而且把这种地位等同于承认宗教地位。然而，按照德国立法和法律方面的先例，是否给予公法法人地位并不取决于有关组织的宗教性质，而是取决于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因此，耶和华见证会被当局承认为宗教群体，但事实上并未给予公法法人地位。同样，虽然摩门教有这种法律地位，但国家仍将其列在所发表的教派问题手册中。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本身并不存在疑问，这是不容争议的。

100. 关于国家准予公法法人的减免，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这些特权并不延伸到这类法人的工商活动。因此，被承认符合公众利益的宗教群体须把自己的商业活动与非商业活动分开。换句话说，一个组织属宗教性质且被承认符合公众利益并非必然意味着它的一切活动均可免税。

101. 一般而言，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国家在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干预不可涉及负责决定人民的良心以及倡导、硬性规定或谴责某种信念或信仰。任何团体或群体均不得自认对个人良心负责。但是，国家有责任确保法律得到遵守，尤其是有关下列方面的刑事立法：公共秩序的维持、贪污、背信、侵犯人身和殴打、见危不救、猥亵行为、从事淫媒业、不法行医、劫持人质和绑架未成年人等等。换言之，国家可用的法律工具很多，足以对付以宗教为幌子的团体和群体的各种假象，并处理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团体和群体有关的误解。各种法律工具必须严格掌握，在社会领域和税务方面尤应如此，必须证据确凿、不得有歧视。同样，任何认为自己权利和自由受到国家侵害的群体或团体也必须依靠法律程序，也就是法庭。在以上两种情况中，国家如与宗教和信仰领域的群体和团体发生冲突，二者都必须服从司法系统，由司法系统就事实作出裁定，而不应诉诸群众情绪或一时冲动不顾一切。这些行为原则必须得到毫不含糊的遵守和应用，让人们恰当地了解情况，避免混乱、猜疑和不容忍。同样，必需使人人都能认识和恰当了解政府在宗教和信仰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性质、其任务和目标。联邦议院研究委员会的宗旨、最终目标和职能应进一步澄清。此外还应强调该委员会并不是负责进行审判的法院。同样，关于监视科学论派教会一事，也必须清楚、准确地指出，有关措施的目的是观察，决不意味着已对该组织的性质和活动作出判断，当局收集的与之有关的证据在观察期结束时有的会被证实、有的会被否定，也有的仍会在审查之中。这些措施决不会领先设定或替代法院的裁决。无论如何，有法必依才能解决冲突。

102.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国家除了日常管理之外，还必须执行一项预防宗教和信仰领域的不容忍现象的战略。他认为，需要坚持努力，促进和发展一种宽容和维护人权的氛围。持续进展是可以取得的，这主要应通过教育，首先是应通过学校，确保课程和教课书及受过恰当培训的教师能培养出一一种人权文化。这种教育战略不仅须通过传授人权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来在群众中倡导宽容气氛，而且应针对宗教和信仰领域的不容忍现象提高认识和形成理智、合理的警觉。当前的一项迫切的、根本性的需要就是，通过分析和教育，让青年人有能力妥善处理归属、宗教和信仰问题，为他们提供参照点、榜样和生活理由，使他们不致被利用、走向极端和狂热，并使他们能自由地对自己的生活承担全部责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呼吁研究和分析当今的社会状况，这种状况往往被称为标准划一、没有特色、非个性化乃至

真空状态，而宗教虽然其性质本身决定是一种倡导人权的工具，但并非往往都能填补这种真空。需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找出其根源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这就需要社会、政治和宗教领域的所有领导者都参与。

103.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新闻媒介特别是大众报刊范围内开展一场提高认识的运动，因为它们往往把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事物描绘成荒诞无稽乃至作出极端歪曲和有害的报道。因此，应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提出的建议(E/CN.4/1995/91,第 147 页)，尤其是为媒介代表开办培训班，使他们能认识到新闻报道应尊重宽容和不歧视原则。通过这些措施还可教育和影响公众舆论，使之符合这些原则。

104.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哈比卜·侯赛因先生也提出过极为宝贵的意见，他认为宜制订立法，规定凡是煽动仇恨，特别是在报刊上煽动仇恨的文字或言论都应受到惩罚。

105. 特别报告员重申关于安排一次高级政府间会议讨论并达成一项对待教派和宗教的、尊重人权的集体办法(E/CN.4/1997/91,第 103 段)。

106. 最后，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需要把宗教和信仰问题与国际领域政治、经济等各种利益的紧张和冲突隔开，使宗教和信仰自由能在其固有的平静中行使，既不偏离其宗旨，又造福于每一种信念、造福于公民和全社会以及人权。

注

¹ 第 136 条

- (一) 公民和社会权利和责任既不取决于也不受制于宗教自由的行使。
- (二) 公民和社会权利的享有和担任公职的资格不取决于宗教信仰。
- (三)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透露其宗教信仰。政府无权调查某人属某一教会或教派，但法律规定必要的统计调查除外。
- (四) 任何人不得被迫使从事任何宗教行为或仪式或参加礼拜或使用宗教宣誓形式。

第 137 条

- (一) 不设国教。

- (二)保障组成教会或教派的自由。本国境内的教会或教派联盟不受任何限制。
- (三)教会或教派应在普遍适用的法律限度内独立管理自己的事务。教会或教派自行任命教职，国家或地方政府不得参与。
- (四)教会或教派依民法通则取得法律行为能力。
- (五)原为公法法人团体的教会或教派继续保持该地位。其他教会或教派经申请得授予同样权利，但其章程及成员人数需能保障其存续。如多个有此种公法地位的教会或教派组成一个组织，该组织也属公法法人团体。
- (六)属公法法人团体的教会或教派有权按照各州法律以民政税务表为基础收取税费。
- (七)宗旨为共同倡导某种哲学思想的协会具有与教会或教派相同的地位。
- (八)制订执行这些规定所需的进一步规章的责任归于各州立法。

第 138 条

- (一)国家依照法律、契约或专项法定名目给予教会或教派的捐助由各州制订条例实施。实施原则由国家制订。
- (二)保障教会和教派及宗教协会与机构、基金和用于礼拜、教育或慈善工作的其他资产有关的财产权和其他权利。

第 139 条

继续依法保障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作为休息日和修祷日。

第 141 条

军队、医院、监狱和其他公共机构，凡对宗教服务和精神安护确有需要的，准许教会和教派在不受一切限制的情况下在其中进行宗教活动。

-- -- -- -- --